

来宾市金秀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分院 洁净工程项目实施方案

一、债券情况

（一）债券发行计划。

来宾市金秀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分院洁净工程项目专项债券计划发行规模 4,200.00 万元，共发行二期。首期（本期）计划调整 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二期）-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300 万元，债券剩余期限 19 年，发行利率为 2.38%；二期计划于 2026 年发行 3,900.00 万元，发行期限均为 20 年，测算利率为 3%。

（二）还本付息安排。

本期专项债券自发行日后第二个工作日起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十六年至第二十年分期等额还本。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金秀瑶族自治县简介。

金秀瑶族自治县地处广西中部偏东的大瑶山区，成立于 1952 年 5 月，是全国最早成立的瑶族自治县。全县辖 3 镇 8 乡 81 个村（居）委会，总人口 14.73 万人，其中瑶族占 34.4%。瑶族中有盘瑶、茶山瑶、花蓝瑶、山子瑶、坳瑶 5 个支系，是全国瑶族主要聚居县之一。全县总面积 2518 平方公里，耕地面积 21.57 万亩，森林面积 329.35 万亩，森林覆盖率达 87.34%，其中水源

林面积 158.59 万亩，年产水量达 25.7 亿立方米，是广西最大、最重要的水源林区。

金秀大瑶山自然资源十分丰富，盛产绞股蓝、灵香草、八角、甜茶、茶叶、香菇、木耳、黄笋、生姜、中草药等林农副土特产品，其中以绞股蓝为原料所生产的绞股蓝系列保健品已远销国内及东南亚、欧洲、美洲等国外市场。2001 年，金秀县被国家林业局定为“中国八角之乡”。县境内河溪密布，集雨面积 10 平方公里以上的河流有 25 条，而且落差大，水力资源蕴藏量 26.46 万千瓦，可开发装机 16.9 万千瓦，电力开发前景广阔。矿产资源有金、铜、铅锌、重晶石、花岗岩、彩色大理石等十余种，蕴藏量十分丰富，开采潜力巨大。

金秀县位于广西桂林、柳州、梧州、南宁四个城市的中心交汇点，交通便利。以国道线、省道线为依托的县境内已形成了四通八达的公路交通网络。县城连接 323 国道的二级公路已全线贯通。全县所有的乡（镇）通讯传输都实现了光缆化并全部开通了移动、联通通信业务，具备良好的投资环境。

金秀县委、县人民政府立足本地资源优势和未来发展潜力，确定了“林业立县，农业稳县，工业富县，旅游强县，科教兴县，依法治县”的总体工作思路。在具体的工作上，着力抓好森林保护工作，坚持把林业作为金秀的母本产业，依托林业发展与之相关的水电产业、旅游产业、工业（药业）。抓住自治区把大瑶山生态民俗文化旅游景区列为全区六大精品旅游区进行重点建设

的契机，高起点高标准，抓好“三圣”（圣山：圣堂山；圣水：长滩河；圣都：世界瑶都）景区的建设，着力打造中国旅游名县。

（二）金秀县财政收支情况。

2022 年至 2024 年，金秀县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 2.32 亿元、2.81 亿元和 7.69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为 21.63 亿元、20.62 亿元和 24.02 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 2.34 亿元、1.15 亿元和 1.03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分别为 5.97 亿元、4.21 亿元和 0.77 亿元。

金秀县 2022-2024 年财政收支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32	2.81	7.69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1.63	20.62	24.02
政府性基金收入	2.34	1.15	1.03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27	1.02	4.87
政府性基金支出	5.97	4.21	0.77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08	0.96	

（三）项目情况。

1. 项目名称：金秀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分院洁净工程。
2. 项目业主：金秀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3. 建设地点：金秀瑶族自治县桐木镇水晶路北面长塘洞（金鸿驾校对面）。

（四）项目业主介绍。

金秀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成立于一九五二年,已发展成为一所集医疗、教学、预防、保健、科研为一体的综合性国家二级甲等医院,是全县及周边地区医疗服务中心和业务指导中心,承担着全县及周边县 30 多万人口的医疗保健、急救和康复医疗服务。

(五) 项目建设内容。

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建设: 主要对分院住院综合楼、门诊综合楼的消毒供应中心、影像科、血液透析中心、静脉注射配置中心、洁净手术部、病理科、重症医学科 (ICU)、产科、计生科、新生儿科、检验科 (含输血实验室)、内窥镜中心等 12 个科室进行洁净工程建设, 洁净面积共 9582.26 m²。洁净工程建设内容: 包括洁净区域内部环境净化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净化通风与空调工程、智能化工程、医疗用气系统、生物安全防护、放射防护等专业涉及的工程建设内容。

本期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主要对分院住院综合楼产科、计生室、新生儿科、重症医学科 (ICU)、病理科、检验科等通风空调工程: 排风系统中低压硬聚乙烯圆管、镀锌薄钢板矩形风管、防火阀、排风箱、手动对开多叶调节阀等内容建设; 送风系统、防火阀、手动对开多叶调节阀、抗震支架、管道保温内容建设。血液透析中心纯净水工程内容建设; 洁净手术部排风系统管道、调节阀、抗震支架、送风系统管道、管道保温内容建设和新生儿科室、计生室电气工程的配电箱及线缆内容安装建设。

(六) 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项目实施情况	说明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资本性	本项目的建设，将进一步加强医院门诊各科室的能力建设，改善患者就医条件，满足广大群众对健康和医疗日益增长的需求，解决群众就医难看病贵的突出矛盾，为群众就诊医疗提供一个安全、便捷、高效、廉价、和谐的就医环境。
偿债计划	说明偿债计划的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1. 可行性：项目建成后可通过门诊收入、住院收入等收入偿还本金和利息，项目具有一定的偿还本息能力。 2. 风险点：期间主要偿债风险点在于收入是否能达到预期的收益。
建设投资实施方式	说明项目建设投资实施方式的合规性	项目获得金秀县发展和改革审批的立项、可研批复等文件，已获得工程规划许可证、土地权属证明、施工许可证等，建设投资实施方式合规。
资金来源	说明项目资金来源结构及债券资金需求的可行性、投向的合理性	1. 资金来源结构：资金来源包括财政预算资金、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等。 2. 可行性、合理性：项目资金用于医院分院建设。资金投向合理、可行。
收入预测	说明项目收入预测的合理性与具体数据来源	1. 合理性：本项目收入来源有门诊收入、住院收入等。 2. 数据来源：测算数据根据相关收费标准并参考类似项目确定。
其他	说明其他需要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无

（七）绩效目标表。

总体绩效目标	完成住院综合楼 1-7 楼，门诊楼 2-3 楼的消毒供应中心、影像科、血液透析中心、静脉注射配置中心、洁净手术部、病理科、重症医学科（ICU）、产科、计生科、新生儿科、检验科（含输血实验室）、内窥镜中心等 12 个科室进行洁净工程建设，洁净面积共 9050.64 m ² 。洁净工程建设内容：包括洁净区域内部环境净化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净化通风与空调工程、智能化工程、医疗用气系统、生物安全防护、放射防护等专业涉及的工程建设内容。			
年度绩效目标	项目已于 2024 年 8 月 6 日开工建设，年度完成项目建设工程量 100%，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和医院投入运营使用，完成项目资金支付率 10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衡量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住院综合楼 1-7 楼，门诊楼 2-3 楼特装科室	≥12 个
			洁净建设面积	≥9050 m ²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时间	2024 年 8 月前
			按期完成投资	2026 年 9 月前
		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成本	≤4200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进一步提升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改善	明显提升、明显

			就医环境和提升患者就医体验感	改善
		生态效益	符合二级甲等综合医院建设及环评要求	符合
		可持续影响	正常使用年限	≥50 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患者满意度	≥90%

三、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经济效益。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党和政府作出的一项重大战略部署，必须把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作为卫生改革发展的重要内容、重要目标和重要任务，努力解决看病难、看病贵等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健康利益问题。坚持卫生事业为公众服务，坚持公益性，不断提高医疗卫生服务公平性、可及性，高度关注弱势群体，体现公平与正义，实现社会和谐。该项目属于公共卫生基础设施项目，是本地区贯彻落实国务院提出的进一步扩大内需、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提出的建设项目，是贯彻落实中央扩大内需措施的具体体现。

（二）社会效益。

县级区域内居民的常见病、多发病诊疗，急危重症抢救与疑难病转诊，培训和指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相应公共卫生服务职能以及突发事件紧急医疗救援等工作。项目建设将优化医疗卫生资源配置，构建与金秀县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居民健康需求相匹配，体系完整、分工明确、功能互补、密切协作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为人民群众提供方便、快捷、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项目投资估算。

根据来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金秀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分院洁净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本项目总投资为 5,308.41 万元。

项目投资详细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金额	占总投资比例（%）
1	工程费用	4,477.73	84.35
2	建设工程其他费用	479.32	9.03
3	预备费	247.85	4.67
4	建设期利息	103.51	1.95
项目总投资		5,308.41	100.00

（二）资金筹措方案。

1. 资金来源

金秀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分院洁净工程总投资5,308.41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1）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1,108.41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预算资金，占比20.88%；

（2）专项债券资金 4,200.00 万元，占比79.12%，本次计划调整专项债300.0万元。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拟作为项目资本金共0万元，占比0%；

（3）其他融资0万元，占比0%，其中存量融资0万元。

项目资金筹措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369.00	369.00	370.41
专项债券融资	-	300.00	3,900.00
其他债务融资	-	-	-
合计	369.00	669.00	4,270.41

2.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 26 个月，已于 2024 年 8 月开工建设，预计于 2026 年 9 月底竣工。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项目建设	369.00	669.00	4,270.41

五、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收入测算。

以项目完工后医院整体收入进行测算，考虑测算数据口径的合理性、一致性，将医院非本项目存量债务纳入测算。项目收支预测以 2027 年为起始年测算，测算至 2045 年止。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于门诊收入、住院收入。

根据医院报表，2024 年经营收入 16,642.07 万元，其中，门急诊收入 10,400.14 万元，住院收入 6,241.93 万元。以 2024 年经营收入为基数，考虑门诊及病床利用率等因素，初步预计项目进入运营期后的首个年度即 2027 年项目经营性收入为 17,314.41 万元，其中，门诊收入为 10,820.31 万元，住院收入

6,494.10 万元。根据医院 2020-2024 年历史营收额增长率情况，初步预计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年经营性收入年增长率为 2%。考虑到人数增减趋势、项目最大承载量等因素，至第 5 年后不再增长。

综上所述，债券测算期内本项目预期总收入为 352,488.26 万元，项目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门诊收入	住院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24 年	-	-	-
2025 年	-	-	-
2026 年	-	-	-
2027 年	10,820.31	6,494.10	17,314.41
2028 年	11,036.72	6,623.98	17,660.70
2029 年	11,257.45	6,756.46	18,013.91
2030 年	11,482.60	6,891.59	18,374.19
2031 年	11,712.25	7,029.42	18,741.67
2032 年	11,712.25	7,029.42	18,741.67
2033 年	11,712.25	7,029.42	18,741.67
2034 年	11,712.25	7,029.42	18,741.67
2035 年	11,712.25	7,029.42	18,741.67
2036 年	11,712.25	7,029.42	18,741.67
2037 年	11,712.25	7,029.42	18,741.67
2038 年	11,712.25	7,029.42	18,741.67
2039 年	11,712.25	7,029.42	18,741.67
2040 年	11,712.25	7,029.42	18,741.67
2041 年	11,712.25	7,029.42	18,741.67
2042 年	11,712.25	7,029.42	18,741.67
2043 年	11,712.25	7,029.42	18,741.67
2044 年	11,712.25	7,029.42	18,741.67

时间	门诊收入	住院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45 年	11,712.25	7,029.42	18,741.67
合计	220,280.83	132,207.43	352,488.26

（二）项目预期成本测算。

运营期内，本项目运营成本合计 247,805.89 万元，包括：工资福利费用 157,884.88 万元，药品费 40,875.41 万元，卫生材料费 29,567.42 万元，维修（护）费 996.12 万元，水电费 3,105.78 万元，管理费等其他费用 15,376.28 万元。本项目以医院整体收入进行测算，考虑测算数据口径的合理性、一致性，将医院非本项目存量债务纳入测算，成本测算期限为 2025 年-2045 年。具体测算依据如下：

根据医院报表，2024 年经营成本 10,789.55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费用 6,644.06 万元，药品费 1,929.85 万元，卫生材料费 1,395.96 万元，维修（护）费 41.92 万元，水电费 130.70 万元，管理费等其他费用 647.06 万元。以 2024 年经营成本为基数，考虑门诊及病床利用率等因素，初步预计项目进入运营期后的首个年度即 2027 年项目经营性成本为 11,225.46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费用 6,912.48 万元，药品费 2,007.82 万元，卫生材料费 1,452.36 万元，维修（护）费 43.62 万元，水电费 135.98 万元，管理费等其他费用 673.2 万元。根据医院 2020-2024 年历史营收额增长率情况，初步预计债券存续期内项目药品费及卫生材料费年增长率为 2%，考虑到人数增减趋势、项目最大承载量等因素，

至第 5 年后不再增长。工资福利费用、维修（护）费、水电费及管理费等其他费年增长率为 2%。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成本合计为 247,805.89 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工资福利费用	药品费	卫生材料费	维修（护）费	水电费	管理费等其他费用	当年总成本
2024 年	-	-	-	-	-	-	-
2025 年	-	-	-	-	-	-	-
2026 年	-	-	-	-	-	-	-
2027 年	6,912.48	2,007.82	1,452.36	43.62	135.98	673.2	11,225.46
2028 年	7,050.73	2,047.98	1,481.41	44.49	138.7	686.66	11,449.97
2029 年	7,191.74	2,088.94	1,511.04	45.38	141.47	700.39	11,678.96
2030 年	7,335.57	2,130.72	1,541.26	46.29	144.3	714.4	11,912.54
2031 年	7,482.28	2,173.33	1,572.09	47.22	147.19	728.69	12,150.80
2032 年	7,631.93	2,173.33	1,572.09	48.16	150.13	743.26	12,318.90
2033 年	7,784.57	2,173.33	1,572.09	49.12	153.13	758.13	12,490.37
2034 年	7,940.26	2,173.33	1,572.09	50.1	156.19	773.29	12,665.26
2035 年	8,099.07	2,173.33	1,572.09	51.1	159.31	788.76	12,843.66
2036 年	8,261.05	2,173.33	1,572.09	52.12	162.5	804.54	13,025.63
2037 年	8,426.27	2,173.33	1,572.09	53.16	165.75	820.63	13,211.23
2038 年	8,594.80	2,173.33	1,572.09	54.22	169.07	837.04	13,400.55
2039 年	8,766.70	2,173.33	1,572.09	55.3	172.45	853.78	13,593.65
2040 年	8,942.03	2,173.33	1,572.09	56.41	175.9	870.86	13,790.62
2041 年	9,120.87	2,173.33	1,572.09	57.54	179.42	888.28	13,991.53
2042 年	9,303.29	2,173.33	1,572.09	58.69	183.01	906.05	14,196.46
2043 年	9,489.36	2,173.33	1,572.09	59.86	186.67	924.17	14,405.48
2044 年	9,679.15	2,173.33	1,572.09	61.06	190.4	942.65	14,618.68
2045 年	9,872.73	2,173.33	1,572.09	62.28	194.21	961.5	14,836.14

时间	工资福利费用	药品费	卫生材料费	维修(护)费	水电费	管理费等其他费用	当年总成本
合计	157,884.88	40,875.41	29,567.42	996.12	3,105.78	15,376.28	247,805.89

(三) 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测算。

1. 项目总收益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来宾市金秀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分院洁净工程项目预期总收入为 352,488.26 万元,预期总成本为 247,805.89 万元,项目总收益为 104,682.37 万元。本项目还本付息资金来源于金秀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整体运营收入,将医院非本项目存量债务纳入测算。本项目拟用专项债 4,200.00 万元,其中本期计划调整专项债 300.00 万元,债券利率 2.38%,债券剩余年限 19 年;2026 年发行 3,900.00 万元,债券利率 3%,债券期限 20 年,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支付一次债券利息,到期后存续期第十六年至第二十年分期等额还本。医院内存量债券 20,600.00 万元,2022 年发行金秀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分院建设项目政府专项债券 6,200.00 万元,债券利率 3.32%,另一笔政府专项债 9,400.00 万元,债券利率 3.17%;2024 年发行金秀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分院综合能力提升工程项目政府专项债券 5,000.00 万元,债券利率 2.38%,发行期限均为 20 年,第十六年至第二十年分期等额还本。因存量债券为医院非本期发行项目存量债,且该项目已实际投入使用,前期债券利息已偿还完毕,本次测算不考虑已偿还利息,即:测算利息年限为 2025 年-2045 年利息。

2.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分院洁净工程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 40,973.57 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融资本息为 36,607.68 万元。本项目还本付息资金来源于金秀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整体运营收入,将医院非本项目其他债务纳入测算,其他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 4,365.89 万元。具体还本付息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项债券			其他债务融资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债券本金	利息支出	专项债券融资本息	其他债务融资本金	利息支出	其他债务融资本息	
24,800.00	11,807.68	36,607.68	4,058.00	307.89	4,365.89	40,973.57

3. 融资平衡情况

针对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本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2.55。具体测算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覆盖倍数
金秀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分院洁净工程	104,682.37	40,973.57	2.55

总体看,可用于融资平衡的项目收益对政府专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2.55,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平衡。

4. 压力测试

考虑到收入、成本因素变动对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的影响,分析结果见下表:

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5%	0%	5%
收入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 息的覆盖倍数	2.38	2.55	3.34
成本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 息的覆盖倍数	3.19	2.55	2.52

基于上表，收入和成本变动是影响本项目资金平衡的敏感因素，当整个项目的收入下降 5%的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 2.38，能通过压力测试。当整个项目的成本上升 5%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 2.52 倍，仍然能通过压力测试。

综上，本项目收益对专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2.55 倍，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自求平衡。

六、债券发行依据

（一）发行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举借债务的规

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规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债务限额，由财政部在全国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的总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各地区建设投资需求等提出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各省级财政部门。省级财政部门依照财政部下达的限额，提出本地区政府债务安排建议，编制预算调整方案，经省级政府报本级人大常委会批准；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本地区建设投资需求提出省本级及所属各市县当年政府债务限额，报省级政府批准后下达各市县各级政府。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各地试点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统筹安排，包括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上年末专项债务余额低于限额的部分。

（三）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

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第十三条规定，增加举借专项债务收入，以下内容应当列入预算调整方案：（1）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筹措的专项债券收入；（2）市县级政府从上级政府转贷的专项债务收入。第十八条规定，专项债务转贷下级政府的，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及时将专项债务转贷的预算下达有关市县级财政部门。接受专项债务转贷的市县级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及时与上级财政部门签订转贷协议。

七、潜在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一）与项目建设或运营有关的风险。

1. 项目建设风险。如果发生供电、交通、给排水、通讯、消防、环保等市政基础配套设施不完善，可能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工。

2. 项目运营风险。如果发生政策调整或者项目运营方经营不善，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 利率波动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 流动性风险

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存在转让时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第四条第（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提前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2. 加强项目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进行严格管控。

八、主管部门责任

本项目主管部门是金秀瑶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以及金秀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负责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工作要求并根据来宾市金秀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分院洁净工程项目建设任务、成

本等因素，建立本地区试点发行专项债券项目库，做好入库专项债券项目的规划期限、投资计划、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等测算，做好试点发行专项债券年度项目库与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配合做好专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专项收入，确保还本付息资金及时足额上缴财政部门等后续工作。



金秀瑶族自治县财政局
2025年12月27日



金秀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2025年12月27日